

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項：會員</p> <p>(一) 會員：</p> <p>(甲) 凡曾在或現在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就讀的學生之家長均得為本會會員。</p> <p>(乙) 現任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校長暨各教師均得為本會當然會員。</p> <p>(丙) 歷任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校長均得為本會之當然會員。</p> <p>(丁) 歷任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教師均得為本會會員。</p> <p>(戊) 本會會員有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p> <p>(己)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p>	<p>第四項：會員</p> <p>(甲) 本會會員</p> <p>一、 現在於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就讀的學生之家長均得為本會會員。</p> <p>二、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p> <p>三、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p> <p>(乙) 當然會員</p> <p>一、 現任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校長暨各教師均得為本會當然會員。</p> <p>二、 本會當然會員有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p> <p>三、 本會當然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p> <p>(丙) 榮譽會員</p> <p>一、 曾在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就讀的學生之家長均得為榮譽會員。</p> <p>二、 曾在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工作之校長暨各教師均得為榮譽會員。</p> <p>三、 榮譽會員沒有選舉、被選舉及表決等權利。</p> <p>四、 榮譽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p>
<p>第五項：會費</p> <p>(甲) 會員（第乙及丙之當然會員除外）均須交會費。 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以充本會經費之用，秋季啓學時，義務司庫致函會員通知繳交，新會員則於入會時繳交。</p>	<p>第五項：會費</p> <p>(甲) 會員（第乙之當然會員除外）均須每年交會費。 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以充本會經費之用，新會員必須於入會時繳交。</p>
<p>第六項：組織</p> <p>(甲) 常務委員設常務委員二十七人處理一切會務。</p> <p>(1) 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自家長會員中選出二十人為委員及自教師會員中選出七名為委員；全體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擔任。</p> <p>(2) 常務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及常委員十二人，其職責為：</p>	<p>第六項：組織</p> <p>(乙) 常務委員會由不多於二十七位常務委員組成，以處理一切會務。</p> <p>(3) 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自家長會員中選出不多於二十人為委員及自教師會員中選出七名為委員；全體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擔任。</p> <p>(4) 常務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不多於十五人，執行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其職責為：</p>

<p>主席一人 (從家長中選出一人)，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p> <p>副主席二人 (校長或教師佔一席，家長會佔一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時，則代主席主持會務。</p> <p>秘書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二人共同負責處理一切文書事宜。</p> <p>司庫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 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本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書(或司庫)一人為本會合法簽署人。</p> <p>審核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 負責審核本會財務。</p> <p>總務二人 (由家長擔任) 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p> <p>公關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 負責宣傳和聯絡。</p> <p>康樂二人 (由家長擔任) 負責一切康樂事項。</p> <p>常務委員十二人 (家長十人，教師二人)，出席會議及協助推行會務。</p>	<p>主席一人 (從家長中選出一人) 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p> <p>副主席二人 (校長或教師佔一席，家長會佔一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時，則代主席主持會務。</p> <p>秘書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 二人共同負責處理一切文書事宜。</p> <p>司庫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 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本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書(或司庫)一人為本會合法簽署人。</p> <p>審核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 負責審核本會財務。</p> <p>總務二人 (由家長擔任) 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p> <p>公關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 負責宣傳和聯絡。</p> <p>康樂二人 (由家長擔任) 負責一切康樂事項。</p>
<p>第七項：常務委員任期 常務委員每年一任(校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除外)，連選可得連任。任滿兩星期前應屆主席須籌辦改選工作，以不記名方式，推舉下屆委員。每屆任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滿。</p>	<p>第七項：常務委員任期 常務委員每年一任(校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除外)，連選可得連任。任滿兩星期前應屆主席須籌辦改選工作，以不記名方式，推舉下屆委員。每屆任期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p>
<p>第八項：會議 (丁) 會員大會以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此次人數不足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亦屬有效。常務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能開會。會議時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則主席有表決權。</p>	<p>第八項：會議 (丁) 會員大會以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不包括榮譽會員)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此次人數不足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亦屬有效。常務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能開會。會議時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則主席有表決權。</p>